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范围内，购买风险低、本金安全且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额度使用期限 12 个月，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投资总额。

一、委托理财概述

-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收益。
- 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投资额度。
- 投资品种：**仅限购买风险低、本金安全且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
-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虽然理财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有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控制风险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审批、实施、披露、监督等责任部门，能够有效的防范投资风险；

2、流动性原则，只以自有闲置资金优先购买期限灵活的理财产品，确保有足够资金保障公司正常营运；

3、收益性原则，理财产品购买前提为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必须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四、对公司的影响

委托理财所选择产品均为较低风险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通过适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